

采购编号：SXHXCG-2023-15

神木市水利局
神木市2023年度河湖健康评价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神木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基本条款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 2023 年度河湖健康评价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XC-G-2023-15

项目名称：神木市 2023 年度河湖健康评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神木市 2023 年度河湖健康评价）：

预算金额：2480000.00 元

最高限价：24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神木市 2023 年度河湖健康评价	1 (项)	详见采 购文件	2480000.00	24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神木市 2023 年度河湖健康评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财办采函〔2022〕10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神木市2023年度河湖健康评价)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 (2)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3) 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并提供项目负责人2022年6月至今本企业为其缴纳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养老保险);
- (4)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1)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6日至 2023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线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3)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 (4)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5)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 (6) 特别提醒：①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②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7)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广场西路水利大楼 1206

联系方式：180493467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规划建筑设计院四楼（肤施路 10 号）

联系方式：0912-3423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宝利

电话：14791233338

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 称：神木市水利局 地 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广场西路水利大楼 1206 联系人：白彦云 电 话：15929123332
2	招标代理机 构	名 称：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榆林市肤施路规划建筑设计院四楼（肤施路 10 号） 联系人：白宝利 电 话：0912-3423003
3	项目名称	神木市 2023 年度河湖健康评价
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质量目标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专家审查
6	资 金	财政资金
7	招标范围	神木市 2023 年度河湖健康评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8	投标人资格 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并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6 月至今本企业为其缴纳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养老保险）； （4）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谈判截止时间止

	<p>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谈判截止时间止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p> <p>（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11）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处理</p>
--	---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保证金	<p>1、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网页截图及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2、投标信用承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陆后根据 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p>
13	投标替代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14	投标文件份数	<p>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壹 份 (*.SXSTF)；</p> <p>注：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电子版一份（U 盘，内容包括可编辑 word 版及不加密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PDF 版）。</p>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地点：线上递交</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p>
16	开 标	<p>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p> <p>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2 室</p>
17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9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额的 40%作为预付款；</p> <p>(2)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成果后一周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额的 40%；</p> <p>(3) 项目审查通过后一周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额的 20%。</p>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特殊情况处理	在招标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投标文件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如果少于3家,应终止开标,重新组织采购。																				
22	投标报价次数	本次投标采用一次报价(报价唯一)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质疑答复	1、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递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采购招标文件有质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开标截止时间。 3、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24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向采购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p> <p>2、采购单位在项目完成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p>3、代理服务费:按照代理协议的约定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例如:某服务项目招标成交金额为500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 = 1\text{万元}$ $(500 - 100) \times 0.8\% = 3.2\text{万元}$ $1 + 3.2 = 4.2\text{万元}$。</p> <p>4、本项目项目属性: 服务招标。</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5	最高限价	人民币: 贰佰肆拾捌万元整(¥2480000.00元) 投标报价等于或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6	供应商代表系统签到	1、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7	特别提示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																				

		<p>“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p> <p>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一份（U 盘，内容包括可编辑 word 版及不加密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PDF 版）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p> <p>(4)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5)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p>
28	其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整体预留）</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十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1年。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十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十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p>注：①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无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和提供授权委托人信用承诺 ②不见面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对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29	信用承诺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 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30	政采贷业务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0 1033 1413 2043"> <caption>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caption> <thead> <tr> <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魏众 15109123951</td></tr> <tr> <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靖 15509125117</td></tr> <tr> <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刘波 18809125468</td></tr> <tr> <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td><td>24小时</td><td>张飞 15291296886</td></tr> <tr> <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浩 18691230007</td></tr> <tr> <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烨 15596100007</td></tr> <tr> <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2000万元</td><td>1年</td><td>3.8%</td><td>72小时</td><td>朱君 15629169158</td></tr> <tr> <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璐 15529875056</td></tr> <tr> <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3.85%</td><td>24小时</td><td>杨尧 13325409313</td></tr> <tr> <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31	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p>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 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 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 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p>
3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划分标准	<p>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开标所叙述的神木市 2023 年度河湖健康评价(等工作。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投标人

2. 1 “招标人”系指神木市水利局。

2.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开标活动的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3 “监督管理机构”系指神木市财政局。

2. 4 “投标人”系指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并向评标委员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3. 1 合格的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神木市 2023 年度河湖健康评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 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财办采函〔2022〕10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 (2)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3) 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并提供项目负责人2022年6月至今本企业为其缴纳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养老保险);
- (4)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2年6月至谈判截止时间止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2年6月至谈判截止时间止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 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1)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处理

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3.2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3.2.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3.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费用

不论评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项目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按顺序编写。

9.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9.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

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9.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为完成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10.2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0.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元）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4.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4.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0.47）”，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4.3 纸质版文件的编制：

14.3.1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单位补交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一份（U 盘，内容包括可编辑 word 版及不加密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PDF 版）投标文件一份（备案用）

14.3.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中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签字盖章必须一致。**

14.3.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 8.1 至 8.3 项要求。

14.4 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4.5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4.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6.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17. 退交的投标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2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19.2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9.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纸质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20. 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0.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

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共同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	项目负责人	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并提供项目负责人2022年6月至今本企业为其缴纳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养老保险);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财务要求	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7	无违纪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内容；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性的审定。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备注
1	投标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如发现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4)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供应商有经投标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的承诺书；	

	7) 供应商有完整的项目服务组织实施方案，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8)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服务的保障能力； 9) 本项目服务期及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及措施； 10) 拟投入人员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11) 投标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3) 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14)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6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7	其他情况：没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2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

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22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

评分内容	评分原则	
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项目评审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投标技术方案 (50分)	对项目背景及工作范围、目标任务的理解和确定。 (10分)	对项目背景、工作范围和目标任务理解准确、透彻、全面得(10分)； 对项目背景、工作范围和目标任务理解较准确得(6分)； 对项目背景、工作范围和目标任务理解不准确、不全面得(2分)。
	工作思路及理念 (10分)	工作思路清晰、层次分明、理念先进，得(10分)； 工作思路基本清晰、层次基本分明、理念较为先进，得(6分)； 工作思路及理念不清晰、混乱，得(2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和解决对策 (5分)	重点难点分析把握准确并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得(5分)； 分析一般，应对措施一般，得(2分)； 无分析，无措施得0分。
	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方案 (15分)	(1) 评价报告编制合理、技术路线明确、重点突出、内容全面、评价方法科学，具有前瞻性，能够很好的体现河流健康评价的特点，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15分)； (2) 评价报告编制较为合理、技术路线较明确；基本满足规划区水土保持特点，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10分)； (3) 评价报告编制不合理、技术路线不明确、重点不突出；不能够满足规划区水土保持特点，符合国家相关

	技术要求（5分）。
进度计划安排及 保证措施（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推进时间进度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1、提出的工作推进时间进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进度计划与工作任务分配科学合理，承诺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对服务期的要求，得(5)分； 2、提出的工作推进时间进度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进度计划与工作任务分配基本合理，得(3)分； 3、提出的工作推进时间进度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或相关技术规范，进度计划和工作任务分配不尽合理，得(1)分。
质量、安全、保密 保证措施（5）	措施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措施相对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无相关措施得0分。
类似业绩 (10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揽的水利项目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 (1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项目组专业配置齐全，至少包含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水文水资源、水土保持、环境工程、造价的高级或以上职称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赋分。项目组中每包括一名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加1分，最多加3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后续服务计划及措施全面、完整，优（5分）； 服务承诺、后续服务计划及措施比较全面、相对完整，良（3分）； 服务承诺、后续服务计划及措施不全面、不完整，一般（1分）。
奖励情况 (5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揽的类似水利项目获省部级奖项每项得1分，国家级奖项每项得2分，最高得5分。
履约信誉 (10分)	以投标人信用中国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为准，信用良好得10分，每有一项被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未限制其投标资格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按0分计）。

24.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3.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的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5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2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2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7.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8. 签订合同

28.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2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3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8.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8.5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6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投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 其他

29.1 拒绝商业贿赂

29.1.1 投标人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废标情形

30、废标情形

30.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市采购

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①、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②、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③、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八、质疑与投诉

31、质疑及投诉

31.1 质疑

(1)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投标人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 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
-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肤施路规划建筑设计院四楼（肤施路 10 号）；

联系人：白宝利 联系方式：0912-3423003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①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②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⑤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1.2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其他

32.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2、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神木市 2023 年度河湖健康评价

二、项目要求说明：

（一）项目背景

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是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根本目标。河湖健康评价是河湖管理工作的重要抓手，是各级河长湖长决策河湖治理保护工作的重要参考，也是检验河湖长制工作及河湖管理成效的重要依据。在河湖长制背景下，应进一步明确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的目标定位，适当拓展河湖健康评价的内涵，逐步完善河湖健康评价的方法，切实强化河湖健康评价在河湖长制工作中的应用，并推动河湖长制向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目标

2.1 编制对象

本次编制对象为 2023 年神木市市级负责 12 条河流，分别为悖牛川、东葫芦素沟、活鸡兔沟、考考乌素沟、麻家塔沟、石板太大河、清水沟、朱盖沟、窑湾沟、考考赖沟、壕赖河、阿包兔沟。

2.2 编制任务

结合神木市市级 2023 年需要完成的 12 条河流水情和河道管理实际，基于河流健康概念从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生态系统抗扰动弹性社会服务功能可持续性三个方面建立河湖健康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从“盆”、“水”、生物、社会服务功能等 4 个准则层对其健康状态进行评价，有助于快速辨识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帮助公众了解河流真实健康状况，为各级河长及相关主管部门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职责提供参考。本次神木市市级负责的 12 条河流健康评价主要任务如下：

- (1) 确定河流健康评价指标；
- (2) 调查监测河流健康指标值；
- (3) 评估河流健康整体状况；
- (4) 分析导致河流不健康的原因；
- (5) 提出河流健康保护和修复建议方案。

（三）工作内容

- (1) 技术准备。基于河流的功能排序、区位和特点，编制工作方案，确定技术大纲，

明确河流健康评估的指标;依据各指标的计算方法,制定收资清单和现场调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方法。

(2) 现场调查。有针对性地开展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按照既定的断面设置和调查内容,获取原始数据和记录,对需要实验室分析的数据,合理安排样品的采集、测试、鉴定和分析工作。

(3) 专项监测。针对一些指标的特殊性、专业性(如: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取样调查),将河流水生生物、自然状况、水量、水质进行专项监测。

(4) 健康评估。系统整理分析收集的资料和现场调查获取的基础数据,开展各指标计算,并结合赋分标准和权重赋予方法,评估河湖健康状况。

(5) 报告编制。编制河湖健康评估报告,分析评估河流健康问题,提出相应治理和保护对策,形成任务清单。

(6) 咨询审查。由县水利局组织咨询会,征求相关部门及沿河各乡镇意见。咨询阶段后,由县水利局组织审查并修改完善通过技术审查。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四、最高限价: 2480000.00 元

五、安全责任

本次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神木市 2023 年度河湖健康评价(采购内容费用组成)

本方法根据规划编制工作的具体内容及深度要求,按照同类项目工作经验拟定专业技术人员及工期,计算各项工作所耗实际工日,进而计算工作费用。工作费用组成参照“水规计(2002)371 号”文。包括基础工作费、报告编制费、专题研究费、资料购置费、咨询评估费、印刷装订费六部分内容。

七、目标成果

神木市 2023 年河湖健康评价 6 套。

八、质量目标

满足采购单位采购项目需求,编制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专家审查。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基本条款

商务要求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神木市水利局 地 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广场西路水利大楼 120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服务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专家审查。
5	1.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本项目实施服务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成果后一周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额的 40%； (3) 项目审查通过后一周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额的 20%。
6	验收： 1、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乙方配合进行。 2、项目实施完毕后由神木市水利局或其委派的专家代表或第三方机构等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编制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专家审查，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单》。 3、验收依据： 3-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济合同； 3-2、中标通知书； 3-3、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7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8	<p>违约责任:</p> <p>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神木市 2023 年度河湖健康评价合同

(合同号:)

工程名称: 神木市 2023 年河湖健康评价

委托人(甲方): 神木市水利局

受托人(乙方) :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神木市水利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委托招标，确定乙方承担神木市 2023 年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工程地点为神木市境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2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制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标准文本(GF-2000-0210)；
1. 3 相关规范、规程。

第二条 服务依据

2. 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包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等)；
3. 2 甲方要求；
3. 3 双方认可的书面往来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神木市 2023 年河湖健康评价

项目规模：神木市 2023 年河湖健康评价

服务内容：根据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完成神木市 2023 年河湖健康评价。

第五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提交的资料、文件：

神木市 2023 年河湖健康评价所需的相关前期资料。

5.2 资料、文件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两周内。

第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技术文件、份数及时间

6.1 神木市 2023 年河湖健康评价 6 套；

6.2 成果交付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且。

第七条 费用

方案编制费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成果后一周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额的 40%，项目审查通过后一周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额的 2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人责任

9.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技术服务。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文件或支付进度款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受托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技术文件时间顺延；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文件或支付进度款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技术文件的时间。

9.1.2 委托人变更委托技术服务项目、规模、条件或应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人技术服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受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返工费，并承担因此而发

生的相应费用，如修改工作费、出案印制费及参与审查、办公中的各类费用。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已同意，受托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技术服务工作，委托人应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未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委托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受托人进行技术服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受托人有权推迟技术服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受托人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受托人提交技术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或技术服务审批部门对技术文件不审批，非受托人原因引起的，委托人均应支付应付的技术服务费。

9.1.6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受托人责任

9.2.1 受托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客、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成果，并对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

9.2.2 受托人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3 由于受托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

收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定金。

9.2.5 受托人交付技术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技术服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须另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合同即行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叁份，受托人叁份。**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附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神木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神木市滨河新区水利大楼

邮政编码: 719300

电 话: 0912-8312098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封面)

(正本或副本)

神木市 2023 年度河湖健康评价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本文件的所有内容，组成了我们的投标文件，并且该文件内的所有内容都是真实的。

2、我们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3、我们完全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程序及评标方法，我们完全接受并认同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4、我方已交纳投标保证金：_元（即：大写金额_），缴纳形式为_____。

5、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1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经认真考虑和详细计算，我们在此报出最优惠的价格参与竞争（详见《投标报价表》）。

7、对于招标人要求进一步提供的其它资料，我们愿意尽快提供或答复。

8、投标报价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如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联系，请寄到下列地址：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专用邮箱）：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名称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人 民 币 (大写) : _____ 元 人 民 币 (小写) : _____ 元
服务期	
质量目标	
投标声明	
备注	备注: 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 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 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格式自拟)

- 注: 1.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2. 各分项加和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一致,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投标人对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投标人须按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应答；如投标人无偏离可不填此表，不填则视作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 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备注：投标人须按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要求进行逐项应答；如投标人无偏离可不填此表，不填则视作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4-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我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否则视为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注：授权代表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本企业为其授权代表所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退休人员提供与投标企业相关联的退休证书）。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服务、用户评价等。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不用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4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评分标准结合实际编制相应的投标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业绩证明参考样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				

注：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七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第八部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从业年限	
职 称		专 业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类似项目业绩					
时 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合同金额	

(2) 项目组成员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第九部分 服务承诺

第十部分 资格证明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资质证书

三、项目负责人

四、财务状况报告

五、社保缴纳证明

六、税收缴纳证明

七、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九、信用中国等查询截图

十、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信用承诺书（并附网页截图）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十一、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 1 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十二、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正本中须装订本承诺书原件，副本是否装订原件不做要求。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服务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服务。
- 3、对于因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二）

致：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截止之日起1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

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四)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截止之日起1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

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第七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 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4)》，下载网址：<https://share.bqpoint.com/share/a5105585-17e9-ccb0-1006-e59238176da4>，并升级

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①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②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③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二副 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一份（U 盘，内容包括可编辑 word 版及不加密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PDF 版）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

④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⑤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⑥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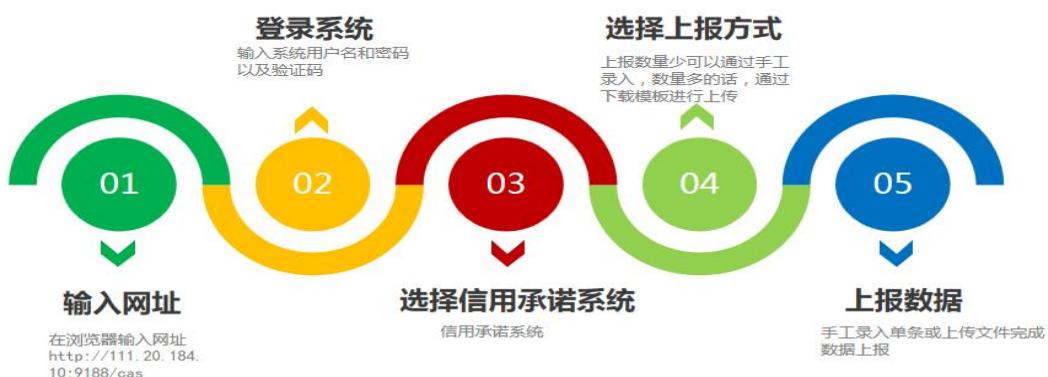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
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公示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温馨提示：诚信经营是企业“兴业之基，兴业之道”。为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升企业诚信意识，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现开通“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企业在通过信用修复后主动向监管部门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愿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自身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主公示类型

高级管理型

审批替代型

失信修复型

告知型

行业自律型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当前选择：法人

主体类型：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	履约状态	承诺日期
吴堡县同德宾馆 水果店	92610829MA708DFK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堡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局务会	履行中	2021-09-27
吴堡县三鼎实业有限公司 三鼎大酒店	916108290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堡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局务会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用户名: lj_168

密码:

立即登录

忘记密码?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健德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9025

*承诺事项: 林木电子商务综合物流设施项目 1 选择、查线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时间: 1年 2 输入承诺时间

*承诺书内容:

1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法律责任。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诚实守信，自愿接受行业监管，自觉规范，自我管理，不违反规定，诚信依法经营；3、自愿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违禁事项或问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法律规定的相关处罚；4、自愿接受行业组织的自律管理，遵守行业组织的自律规则，接受行业组织的监督检查和监督，违禁事项或问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行业组织的处罚。

*承诺事由:

请输入承诺事由 3 输入承诺事由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鄂州市电信公司 4 选择、查线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承诺事项:

林木电子商务综合物流设施项目

备注:

请输入备注

信息

提交成功

*受理部门:

1161080001608208X7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只能上传 .txt, .doc, .pdf 格式文件, jpg, png 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pdf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提交申请 提交成功 重置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健德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林木电子商务综合物流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待办	主动上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服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